

◇浮世逸草

伍立杨

蜜蜂的怀想



十多年前,我写过一篇叫做《蜂声树林》的散文,至今记忆犹新。那篇文章是怀想几十年前读小学的时候,为蜜蜂的声音所迷醉的情景。上学路上要经过一段密林小径,两侧是江南特有的杂树,枝柯交错,几至密不透风。因为要赶早自习,天色未明,小径里踽踽的脚步声若有若无,树枝偶尔拂着面孔,鸟声聒噪而炒闲。无论春夏秋冬,这林子里总有一些莫名其妙的杂花默默开着。倘是春天,则有一种令人要凝固思维的浓郁气息缭绕着。成千上万的蜜蜂和着不知名的昆虫就在树叶中喻鸣,它们振翅收放,震荡汇集成压抑而沉雄的力量,扩散于空气中,有一种金属薄片柔韧而刚劲的意味,听着听着,宛如跌入迷梦。那声音异常深沉、宏远、浑厚,仿佛长流不尽的泐泐钟声,又似一支完整而和谐的曲子,既神秘、荒凉而又丰富,使人期望天色不要再亮再白,这样的陶醉凝重而又久远。

后来我多次到滇川交界的山区观赏金沙江沿岸地理,每每遇到养蜂人,总要坐下来和他们攀谈。蜜蜂飞翔的生涯,似乎将人的思绪带到大自然的最深处,古人的笔记《南越志》的称沉香(一种树结香料)为蜜香,可能在有意无意之间,将重点放在蜜蜂之类昆虫的屡屡造访之上。山野之香,焦点在蜜香的那一个蜜字上面,体现得淋漓尽致。是故古人养育沉香,多收藏在上好的锡匣,下面储存蜜糖,使其多番滋润。

唐代刘恂撰写的《岭表录异》,说到南方树木与虫子的关系,极有见地,可以之透析沉香和昆虫的关系。刘恂写道:“庞蜂生于山野,多在橄榄树上。形如螭蝉,其鸣自呼为‘庞蜂’,但闻其声,采得者鲜矣。人以善价求之,以为药。”

每每看到这些记述,不仅钦羡古人和大自然天人合一的奇妙关系,而蜜蜂振翅的声音,正是大自然无上唯美的放送。

然而,近两年来,这种对于蜜蜂带有诗意的怀想却屡受打击。据报载,各地蜜蜂正以令人不安的速度消失,2008年冬天以来,美国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商业蜂房因为蜂群衰竭失调,所有工蜂突然死亡,比例失衡严重,其情形蔓延至欧美多个国家。蜂群衰竭失调有许多原因,较显著者为杀虫剂的影响、气候变迁与手机辐射干扰。

大半农作物的开花结实都仰赖动物授粉,蜜蜂则扮演授粉要角。“大约 80%至 90%的授粉工作都是由人类饲养的蜜蜂代劳。飞蛾及蝴蝶的授粉范围无法遍及大片田地”。如果蜜蜂灭绝,许多对人类生活相当重要的农作物也会灭绝,蜜蜂一旦彻底消失,接下来必然是食物短缺、可怕的饥饿的威迫。爱因斯坦早就说过:“若蜜蜂从地球上消失,那么人类将只剩四年可活。”这绝非危言耸听。

苏东坡观赏自然风月,不禁慨叹“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造物者有无尽藏,从概念看来似乎确是如此,但在蜜蜂的厄运来到之际,事实上已不尽然了。因生态恶化造成浩劫,即从源头切断生物长成的可能,则造物无法造,因而无尽之藏就是一句空话。

工业革命初起的时代,蜜蜂尚可以远离市郊,飞向更远处的丛林百花,但到了今之电子时代,就是深山大涧,也有无所不在的手机信号之类电波,可怜的蜜蜂,终于无处可逃了。

孔夫子讲求恕道,略等于西方的博爱平等,其关键之点在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其实有些科技的起来,所带给人类本身的,就是害大于利,可是己所不欲,却施于蜂,蜂不能言,只能纷纷的折戟沉沙,它们的命运实在是太可怜了。真到蜜蜂绝迹那一天,无论怎样的英雄豪杰、无论怎样的富可敌国,即使能上得了传说的诺亚方舟,也不能算作救命稻草,只能徒唤奈何了。小小的蜜蜂真若衰亡,结局远较海啸地震之类可怕得多。

怎么办,是像老庄说的绝圣弃智呢?还是拿出更高的科技来覆盖应对?以科技治科技其实也是人追影子,譬如现代很多疾病在古时候是没有的,医疗技术的发达,赶不上病患的猛窜。世界第一流的头脑,是该发挥智慧,拿出因应的办法的时候了。

人类科技的发达,不特于自身有损,造成各种辐射、污染,客观上也造成跟蜜蜂过不去,殊不料这种过不去,最终还是跟人类自己较劲,属典型的自作孽。

追求科技的进步,自然是很好的,但在进步飞跃的同时,能否顾及到事物的另一面,不要因为健忘和得意而埋下祸根。

◇一地鸡毛

易水寒

你不说,我不问

大型电视相亲节目《非诚勿扰》上面,男嘉宾在制作的简介短片中一般都要先讲明自己的工作。但也有例外。最近看一皮肤黝黑的“运动达人”上来相亲,整个过程中,他都没说自己是干什么的,只说自己如何喜欢运动,喜欢刺激,喜欢自行车之类。主持人和女嘉宾也都没问,估计是互相之间已有过沟通,达成了某种默契。

该“运动达人”来自深圳。

一看到“深圳”字样,我就理解了。这符合深圳一部分人的习惯。

在深圳生活的这段时间里,已经接触过形形色色的人。有些人同桌吃饭三五次,我依然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他最多也就自称是做生意的,但做什么生意你不清楚;说自己是公司主管,但主管什么你又不知道。人家不说,我也不便问,虽然偶尔会产生一点好奇,但我绷住了就是不问。我干嘛非关心你?不说拉倒。依我的生活经验,初次见面,展示自己的基本信息,是一种礼貌行为。但这里似乎不讲究这个。工作单位是敏感话题,甚至连名字都是敏感话题。就像女人的年龄和体重一样,能保密的统统保密。

有人递给我的名片上,名字稀奇古怪,一看就是虚构的。作家起个笔名倒还可以理解,你做生意的还用得着笔名吗?或许我碰到的只是个案,但连续几天都碰到,里面肯定有一种规律存在,不能说骗子们到我跟前几扎堆来了。再说,人家个个开着大奔、奥迪,出手阔绰,看上去都活得很滋润,没必要骗我这么个小白人儿。只能说,这是一种习惯。

有人也许要讲,深圳人中推诚布公者还是有的。嗯,没错,什么事都不能一刀切,但必须承认,在深圳,面目含混、神秘秘的人所占比例要比其他城市多。理由很简单,这是个移民城市,大家都不熟,刚开始可能要怀着点戒心,注重个人隐私。慢慢慢慢地,就成了生活习惯,进而演变成交际惯例甚至一个城市的习惯。

犹记得在东北生活期间,有一次乘火车从长春去蛟河市,一路上跟对面一个中年妇女和一对小夫妇闲聊,三个小时的车程,我知道了中年妇女生活在辽源,此行是去延吉探望老公,其老公是做建材生意的,家里有两个孩子;小夫妇务农兼养鸡,养的鸡主要供应本地某大型企业等,如此之类,事无巨细,大家仿佛成了透明人。

不过,仔细想想,我倒觉得深圳这样也不错。隐藏归隐藏,办事归办事。办事自有其运行规则。到此地后跟这些陌生的朋友们办了几件事,都很痛快,不忽悠,不敷衍,让人别有一番滋味上心头。遮掩个人面目,只要不以害人为目的就行。透明又怎么样?又不能为你两肋插刀。若又骗你又拖你,或许还不如这些遮遮掩掩的人呢。

◇低吟浅唱

夏作平

我们是怎么长大的

如今我长大

赚了一点点钱

你放心我还是你眼中的傻小孩

感谢我的爸爸妈妈

你是让我这样长大

——潘美辰:《傻小孩》



潘美辰

与童话相比,流行音乐对成长的关注当然要少得多,毕竟能够把目光从媚俗的商业转移到关注人生命运的歌手要少得多。流行乐坛一向是个热烈的名利场,名利场需要的是一次性的狂欢与尖叫,需要的是如何最功利最商业地扯住市场的衣角。而成长这一注定铅块般沉重的主题,它与商业的包装隔得有些遥远。

仿佛天罗之外也有自由之翅一样,商业的网张得再宽再广,也有一些倔强的歌手可以偶尔关注一下成长,关注一下成长在内心划下的深而且暗的刻痕。就我目力和听力所及的歌手而言,曾经触及到成长的著名歌手有罗大佑、齐秦、郑智化和潘美辰四位——四位都是创作型的歌手这一点是一个潜在的判定:只有创作型的歌手才可

能进入成长和内心这种比较个性化的层面,那些依靠唱片公司所谓度身订做歌曲的偶像型歌手,他们没有能力也缺乏进入这一层面的通行证。四人之中,罗大佑的《鹿港小镇》和郑智化的《老么的故事》的立意惊人相同,那就是离开贫困家乡探路繁华城市的异乡青年在获得世俗成功之时人性的猛然警醒,齐秦的《离家的路》则着重于初长成人的少年离家时的伤感与徬徨。与此相比,潘美辰要比三位男歌手走得更远更深一些。潘美辰的大多数作品里,我们都能听出“成长”的弦外之辞,话外之音。

当年的潘美辰以一首《想要有个家》异军突起于歌坛,这个远离了柔情与妩媚的女子,她有一副坚毅的脸庞和一条同样坚毅的嗓子,坚毅得都有些冷峻了。可惜那时代不曾流行扮酷,否则年轻时的潘美辰的风光一定不会亚于后来的王菲。看来黄金时代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赶上,当年轻一些的王菲成为扮酷黄金时代的宠儿时,潘美辰只能是从遥远的黑铁时代遗留下来的一块粗糙毛铁,这块粗糙的铁质地纯正,带着来自大地深处被浸染过的坚硬和刚强。

当多年后复出的潘美辰把她的新歌旧歌混为一碟的新唱片命名为《傻小孩》时,我以为自己也许真正懂得了潘美辰,懂得了这个以傻小孩自喻的已经三十多岁却一直独身的女子内心的倔强——如同她粗放直率的歌声一样,她仍然在坚守着从前的质地,那质地,正是上帝以成长的命名赐予她的:

“我的小时候住在贫民区,

从来没人知道我的名。

家里环境不好,没有多余的钱,

买双可以挡雨的雨鞋。

记得 16 岁,梦想在作祟。

我跪了三天三夜不妥协,

爸妈流着泪,舍不得我离去,

我说有天我一定会出息。”

《傻小孩》的歌词明白如话,像一个醉了酒的人在自言自语。然而这首歌却是通向潘美辰内心世界的一条隐秘小径。它以自传的方式给我们讲述了一个关于成长的故事:贫穷的家庭,维持生计是父母的头等大事,为了嘴要吃,命要活,他们无法更多地关心孩子的内心;过多的兄弟姐妹是一群嗷嗷待哺的幼鸟,因为贫穷,亲情可以变得十分脆弱,幸福可以变得十分陌生。一个小小的孩子,她的可怜梦想就是买一双可以挡雨的雨鞋,然而这样的梦想也无法实现。然后,当这个孩子长到十六岁,她觉得羽翼渐丰,她决定离开这个给她的童年打上了一道灰色烙印的家。她不顾父母的苦苦劝阻,她要前往陌生而繁华的大都市,她以为那里就是天堂。然而,世事茫茫,前景黯黯,没有人胆敢预言这个孩子的命运和前途。终于有一天,“如今我长大,赚了一点点钱”,这孩子想的却是“我好想回家”。

女人和男人毕竟是两种本质不同的动物,当罗大佑在回忆了成长的历程并喊出最尖锐的疼痛时,潘美辰却在伤感之余,呢喃着一种本质尚没被改变的窃喜:“你放心,我还是你眼里的傻小孩”——潘美辰的可爱就在于这一份与众不同的窃喜,尽管经历了许多事,不变的是那份初版的纯真。在亲爱的父母面前,我们经历的所有沧桑都不值一提,我们仍然是他们眼中那个单纯的傻小孩。这就好比诗人北岛曾经借烈士遇罗克之口道出的信念:

“一生中,我曾多次撒谎

却始终恪守着一个儿时的诺言。”

坚守诺言是困难的,何况是儿时的诺言。当理想之舟被现实的礁石撞得满目疮痍,有一些诺言的力量,也许要等到我们都渐渐老去之时才能猛然顿悟。只是,那时我们再也没有时间从头再来,更没有机会悟以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

◇成语重组

陈长林

异国自乡

男裸上身,女着比基尼,几个老外居民在上海一处花园小区绿地晒日光浴,不少同区吾国同胞难以接受。国人认为老外“有伤风化”,老外则自觉“如鱼得水”。因为同一时段到欧洲去,满大街都是赤膊客和三点式,没人觉得难为情。此乃文化差异,并非民族劣习。

好东西,民族的也是世界的。老外把异国当作自乡,恰好是对上海生活环境一种认同。坏毛病,民族的就是民族的,不管走到哪都得自己埋单。

也许是墨尔本、罗马,也许是曼谷、东京,当你发现“请勿随地吐痰”、“请不要大声喧哗”、“不要往马桶里扔杂物”之类标语,全球都用中文书写时,你会不会亲切感不知去向,羞耻感油然而生?人家不是故意鄙视你,要怪只能怪国人不自重。

说起中国经济发展、社会开放,老外一个劲点头称赞;说到中国旅游者不文明,老外却是一味摇头叹息。脏:不修边幅,不讲卫生;乱:不讲礼仪,不守秩序,不遵法规;差:不爱护环境和公共设施,喜欢大声喧哗。是老外眼中永远的病,国人却未当作心中永远的痛。总把异国作自乡,让老外笑话不说,还污损了民族形象。

不守公德必酿公害,不堵蚁穴必坍华堂。“礼仪之邦”若名实相符,不知还要耗去多少时光。🇨🇳